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炳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72,022股，占公司股本的56.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炳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72,022股，占公司股本的56.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秋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叶晓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山雨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

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燕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任命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所需，保证了公司治理工作的开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 三、备查文件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